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二零二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或不足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或不能成立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对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股份”或“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 5 人，具体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5,4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等情形。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锁定期分

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9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股票数量	10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11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12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5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6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8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1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2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3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4

释 义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双林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创业板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总 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远利益，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有效调动核心经营管理者 and 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以争先精神引领奋斗，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健康、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5人，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股票数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等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5,4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0 万元，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计划自筹部分持有份额上限为 5,400.00 万份，本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职 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 人)	5,400.00	100.0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名下的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未全部出售股票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名下，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 3 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持有人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个人业绩考核与所在子公司 A 公司（因商业保密原因，该子公司简称“A 公司”）业绩挂钩，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2025 年 A 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2026 年 A 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80 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2027 年 A 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380 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 A 公司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2、A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11.96 万元，2024 年净利润为 440.31 万元。

A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指标为净利润，旨在反映 A 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2025 年-2027 年净利润的考核目标较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90%、668%、895%，考核的设定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A 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有关因素，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利润指标外，还对 A 公司进行技术要求考核。具体公司将与持有人另行签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书》约定考评得分及考核

结果标准，按照考核结果情况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考评得分 X	X=100 分	X
个人解锁比例	100%	$X \div 100 \times 10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解锁比例。

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以该卖出金额为限，按照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来自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

（二）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和处理安排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向持有人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或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未全部出售股票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五）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

似处置。

(二)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该持有人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分配的现金收益部分（不包括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追缴；已解锁未分配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该卖出金额为限，按照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在对应批次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该卖出金额为限，按照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持有人进行追偿：

(1) 违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类似协议；

(2) 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工作出现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违反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

(4)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

(三)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 存续期内持有人岗位变动的；

(2)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返聘的；

(4)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该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四) 若持有人在锁定期内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未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该持有人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分配的现金收益部分（不包括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由持有人继续持有；已解锁未分

配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该卖出金额为限，按照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在对应批次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该卖出金额为限，按照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五）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其他未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由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进行审议。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八章第一项情形的，管理委员会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持股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3）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4）保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5）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并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同时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不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处置等进行了规定。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